
總統府公報

第 7249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國民教育法條文……………2

(二)增訂並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條文……………3

(三)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條文……………8

二、任免官員……………8

貳、專載

一、中華民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及相關儀式……………9

二、中華民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向國父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9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0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1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81 號

茲增訂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公布

第四條之一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前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

茲增訂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教育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公布

第 十 四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

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外，其他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提案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

第四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一至四十九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其中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

審議大會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由教育部就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提名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行政院就國內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二、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課審會委員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代表中，均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但第一次聘任之非政府代表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之任期為二年。

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不得擔任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之委員。

第四十三條之二 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 二、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 三、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

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課審會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801 號

茲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八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公布

第八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以下罰鍰：

-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 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患者。
- 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駐美國大使沈呂巡已准退職，應予免職。

特任高碩泰為駐美國大使。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外交部部長 李大維

專 載

中華民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及相關儀式

中華民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在總統府三樓經國廳舉行。蔡英文總統暨陳建仁副總統宣誓就職，由大法官會議主席司法院院長賴浩敏監誓；立法院院長蘇嘉全授與總統中華民國之璽、榮典之璽、總統之印、總統之章及授與副總統之章。馬前總統、李前總統、吳前副總統、友邦元首、特使團團長、大法官、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及社會賢達等約二百餘人與會。典禮禮成，第 14 任總統偕同副總統伉儷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送行。繼於上午 9 時 30 分在總統府三樓臺灣晴廳、四樓總統府會客室，分別舉行行政院院長暨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及行政院副院長暨行政院、考試院各部會首長、國史館館長宣誓典禮，皆由總統監誓。復於上午 9 時 55 分，總統偕同副總統伉儷於臺灣晴廳接受外賓致賀，上午 10 時 32 分於臺灣虹廳舉行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及國史館館長交接典禮，副總統監交，儀式至 10 時 40 分結束。

中華民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向國父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

中華民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向國父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臺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總統主祭，副總統暨行政院院長林全、立法院院長蘇嘉全、司法院院長賴浩敏、考試院院長伍錦霖及監察院院長張博雅陪祭，儀式至 10 時 10 分結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5 年 5 月 21 日至 105 年 5 月 26 日

5 月 21 日（星期六）

- 會見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Tommy E. Remengesau）等一行
- 會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Hilda C. Heine）等一行
- 接見薩爾瓦多共和國外交部長馬丁內斯（Hugo Roger Martínez Bonilla）等一行
- 會見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Mswati III）等一行
- 會見吐瓦魯國總理索本嘉（Enele Sosene Sopoaga）等一行
- 會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Timothy Harris）等一行
- 會見諾魯共和國總統瓦卡（Baron Waqa）伉儷一行
- 接見聖多美普林西比共和國外交部長賀姆斯（Manuel Salvador dos Ramos）等一行
- 接見聖文森國副總理兼外長史垂克（Louis Straker）伉儷一行
- 接見巴拿馬共和國第一夫人蘿蕾娜（Lorena Castillo de Varela）等一行
- 接見尼加拉瓜共和國副總統阿耶斯雷門斯（Moisés Omar Halleslevens Acevedo）等一行
- 接見索羅門群島總督卡布依（Frank Kabui）伉儷一行
- 偕同副總統蒞臨「海外僑胞回國慶賀中華民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茶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北賓館）

5 月 22 日（星期日）

- 接見布吉納法索總理齊耶鈹（Paul Kaba Thieba）等一行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致賀團一行
- 接見教廷駐日本大使總主教車納德（Joseph Chennoth）等一行
- 接見海地共和國外長戴廉能（Pierrot Delienne）等一行
- 接見聖露西亞教育部長路易士（Robert Lewis）等一行
- 接見貝里斯副總理韋格（Gaspar Vega）伉儷一行
- 接見宏都拉斯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阿蓋塔（Rolando Edgardo Argueta Pérez）等一行

5 月 23 日（星期一）

- 偕同副總統向國父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臺北市中山區國民革命忠烈祠）
- 接見瓜地馬拉共和國第一夫人瑪洛晶（Hilda Patricia Marroquín Argueta de Morales）等一行
- 會見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馬茂（Taneti Maamau）等一行

5 月 24 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商務部助理部長賈朵德（Marcus Jadotte）等一行

5 月 25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6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5 年 5 月 21 日至 105 年 5 月 26 日

5 月 21 日（星期六）

- 陪同總統蒞臨「海外僑胞回國慶賀中華民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茶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北賓館）

5 月 22 日（星期日）

- 蒞臨「許·一個幸福～啟智暨環保愛心園遊會」致詞、和與會貴賓打擊太鼓並唱生日快樂歌（新竹市東區慈祥路）

5 月 23 日（星期一）

- 陪同總統向國父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臺北市中山區國民革命忠烈祠）

5 月 24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5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6 日（星期四）

- 蒞臨「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苗栗縣苗栗市苗栗巨蛋體育館）